

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永人社复〔2021〕1号

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对崇岗乡人大代表赵华平同志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赵华平同志：

您好！

首先感谢您对建立我县“返乡创业园”及“乡村工匠”专项扶持资金的关心、支持。您提出的“关于建立我县‘返乡创业园’及‘乡村工匠’专项扶持资金的建议”的提案（第171号）已转我局承办。现答复如下：

一、我县“返乡创业园”及“乡村工匠”情况

（一）“返乡创业园”情况。受偏僻贫瘠的地理位置以及地方对创业项目的吸纳和承载能力影响，永德县目前尚未创建点、线、面均达到标准的“返乡创业园”。一是建园资金缺乏，

由于地方财政困难，难以承建符合规模条件的“返乡创业园”；二是建园选址困难，由于永德县地属山区，很难选到符合建园条件又交通便利的位置建园；三是建园项目缺乏，由于地方产业单一且经济基础薄弱，很难找到能承载建园的创业项目。目前我县返乡创业主要通过“贷免扶补”和创业担保贷款进行扶持。2020年我县完成“贷免扶补”扶持创业241人（户）、完成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133人（户），发放贷款金额5610万元；2021年1—7月完成“贷免扶补”扶持创业238人（户）、完成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118人（户），发放贷款金额7120万元。发放农民工返乡创业补贴资金24户24万元。

（二）“乡村工匠”情况。“乡村工匠”工程是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的有力举措，充分体现了对人和劳动的关怀尊重，社会的认同肯定。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关键时刻，“乡村工匠”工程无疑是正当其时，对加快发展乡村经济，带动就业创业，弘扬工匠精神，都大有裨益。大力发展“乡村工匠”工程，深入挖掘“工匠精神”的核心要义，推进工匠技能型人才和传统技艺技术，是一种文化传承，更为重要的是唤醒广大劳动者自身的社会责任与担当。目前我县存有的乡村建筑工匠、生物育种、动植物疫病防控、高效栽培养殖集成、农业经理人、农机驾驶操作及维护、农产品食品加工与质量安全、农艺园艺、农村电商等技能人才可统称为“乡村工匠”。2019年我县完成职业技能培训5747人次；2020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12352人次；2021年1—7月，完成职业技能

培训 4018 人次。职业技能培训工种根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指导性培训工种目录执行，有电工、钢筋工、砌筑工、快递员、劳动关系协调员、休闲农业服务员、摩托车修理工、汽车维修工、养老护理员、茶叶加工、评茶员、茶艺师、烟叶评级员、中药材种植员、停车管理员、生物育种、动植物疫病防控、高效栽培养殖集成、农业经理人等，与“乡村工匠”工种一脉相承。

二、“返乡创业园”及“乡村工匠”相关政策规定

（一）“返乡创业园”。根据《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国人民银行临沧市中心支行等 18 部门关于印发<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临发改发〔2021〕171 号）、《永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发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永发改发〔2021〕93 号）文件规定，一是财政资金支持：对返乡入乡人员首次创办经营实体并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不超过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返乡入乡人员创办企业并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毕业 3 年内返乡入乡创业的大学生，优先给予不超过 3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支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发行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产业园、示范区（县）项目。二是加大贷款支持：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部分贴息。2020—2025 年，我县每年扶持返乡入乡创业人员 500 人(户)以上，带动就业 2000 人以上。金融机

构要在农业种养殖、农村电商、农业创业园区等返乡入乡创业重点领域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县域吸收的存款优先支持返乡入乡创业融资需求，在信贷投放和不良容忍度方面给予倾斜，对暂时存在流动性资金贷款偿还困难且符合相关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企业给予展期。三是完善创业担保：探索实施返乡入乡创业企业信用贷款业务。放宽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占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比例下调至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降为 8%），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 15 万元提高至 20 万元。对信用评价高的借款人和小微企业探索实施免担保政策。推广“银行保险+政策性担保”合作融资模式，鼓励保险公司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贷款保证保险产品。

（二）“乡村工匠”。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云南省 2021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22 号）、《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 2021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文件的通知》（临人社联发〔2021〕24 号）文件规定，一是凡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符合相关规定的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创业服务类培训并享受由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和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职业培训补贴的，其补贴标准按照《目录》公布的标准执行。二是《目录》所列职业（工种）属于《职业资格证书》的，通过职业技能鉴定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后，凭职业资格证书（或

证书编号)申请培训补贴。《目录》所列职业(工种)属于经我省备案发放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相关要求组织培训、认定,凭《技能等级证书》申请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按《职业资格证书》的补贴标准给予补贴。《目录》内所列的企业职业(工种),凭《专项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培训合格证书》申请补贴。三是由应急管理(含煤矿安全监察)、市场监管等部门发放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在本目录内未逐一列举的工种,按每人**800**元的标准补贴。四是符合提升行动政策规定的人员参加职业培训,相关工种涉及服务于我省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能源牌”、“绿色食品牌”和“健康生活目的地牌”)的,补贴标准在原有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20%**。五是在本目录之外,对于本地产业发展、企业生产和企业职工技能提升确有需要的特色培训工种(项目),须明确《培训合格证书》的项目名称、培训技术标准和培训人数,由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结合本地实际,按培训时间不低于**6**天、补贴标准不高于**800**元/人的标准,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备案后实施。

三、建议

一是围绕发展主线,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国家各项稳就业政策,为全县发展提供人才保障,紧紧围绕扩大就业和促进创业两大主题,既着眼地方经济和就业环境整体情况,又突出重点群体与特殊群体就业问题,有针对性提出就

业创业举措。二是坚持统筹谋划，推进就业与创业政策协同发展。围绕全县产业发展需求，认真落实国家各项就业创业政策，通过扶持小微企业、支持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增加本地就业岗位促进就业；持续稳定第二产业，促进就业创业稳中有升；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推动实现发展经济和扩大就业创业良性互动。三是围绕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抓实教育培训促进就业。紧紧围绕以劳动力市场技能需求和农业产业发展需要，按照“缺什么培训什么”的原则，按照“一县一业”、“一村一品”的发展思路，继续开展“春潮行动”、“雨露计划”、“云岭职工素质建设工程”等技能培训，不断提高群众生产技能、务工技术和创业能力，不断夯实我县“乡村工匠”人才队伍。

再次感谢您对我县关于建立“返乡创业园”及“乡村工匠”专项扶持资金工作的支持，希望您为我县“返乡创业园”及“乡村工匠”专项扶持资金建立提出宝贵意见建议，我们将尽最大努力为我县关于建立“返乡创业园”及“乡村工匠”专项扶持资金工作作出积极的贡献！



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印发